

#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、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

- 一、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資格。凡「具有博士學位並持有教育部頒授之助理教授證書」之指導老師或考試委員的資格審核，授權由系主任審核。
- 二、本系兼任教師及非本系之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指導名額，每位教師最多指導二名學生為原則，並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三、本系專任老師指導學生名額以二名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指導教授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五月十五日前填具『指導教授申報單』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，不得延期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完成後，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而擬更換者，應填具『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』，經會知原指導教授，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
## 第二條、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

- 一、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，學位論文草案應先經本所書面審查或論文發表會認可後，始得提出口試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須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，依規定格式填具『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』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後，送本所存檔。
- 三、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(含當學期)方得辦理學位考試。其辦理期限，原則上依本校所訂期間內舉行。

## 第三條、畢業及相關規定

-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。
- 二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送交相關單位典藏。

## 第四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0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3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